

东至县 2021 年第 9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东征补字 [2021] 第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东至县 2021 年第 9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土地利用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至县尧渡镇毛田村境内，征收土地总面积 6.80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6.6823 公顷（含耕地 6.3393 公顷），建设用地 0.0370 公顷，未利用地 0.0810 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具体为尧渡镇毛田村 6.80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6.6823 公顷（含耕地 6.3393 公顷），建设用地 0.0370 公顷，未利用地 0.0810 公顷。

二、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因尧渡镇站前区与历山大道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尧渡镇站前区太阳坞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征收土地。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征地补偿标准测算执行。

区域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元/亩)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土地补偿比例	安置补助 比例	修正系数	土地补偿比例	安置补助比例
尧渡镇毛田村	43400	40%	60%	0.8	40%	60%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各县区被征收土地地上房屋青苗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池政秘〔2020〕165号）规定补偿标准执行。

五、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和劳动力采用货币安置方式。

（二）根据东至县政府第 16 届 30 次常务会议纪要规定，对其中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统一进行社会保障。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且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人员（农业人口），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被征地农民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领取对象，保障标准为 180 元 / 人 · 月。

六、征地补偿登记

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本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持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户口本、不动产权属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予以配合。逾期未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以征地实施单位调查确认结果为准。凡征地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意见的，可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超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东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听证。

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核同意后 10 日内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